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6 期（总第 75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
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信〔2022〕5 号）……（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外籍
人才来京创新创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科专发〔2021〕233 号）……（1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目录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336 号）……（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犯罪记录查询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337号） …… （2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号） ……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4号） …… （4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
项目目录(2022年本)》的通告
（2022年第7号） …… （4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管发〔2022〕9号） …… （4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
—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告知

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2〕8号) …… (5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有关工作的公告
(京商生活字〔2022〕19号) …… (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审批有关事项通知精神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29号) …… (5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部分政务服务事项
试行告知承诺办理的通知
(京卫政法〔2022〕20号) …… (6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
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2号) …… (6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告知承诺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粮发〔2022〕18号) …… (7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
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2〕58号）…… （7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证
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2〕59号）…… （8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2021年
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2年第2号）…… （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6, 2022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obile Educational Internet Applications (Jingjiaoxin〔2022〕No. 5) ……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Matters Concerning Supporting Foreign Talents Engaged in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Beijing
(Jingkezhuanfa〔2021〕No. 233)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for Revocation
(Jinggongfazi〔2022〕No. 336) ……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Handling Criminal Record Inquiries
(Jinggongfazi〔2022〕No. 337)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Economic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3) ……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Beijing"
(Jingrenshejianfa〔2022〕No. 4) …… (4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2022 Edition)"
(2022, No. 7) .....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tters of Records for Renewable Resource Recycling Operator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2〕No. 9) .....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Technology Import and Export Contract — Total Price Change Category (Import) and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Technology Import and Export Contract — Total Price Change Category (Export) (Trial)"
(Jingshangfumaozi〔2022〕No. 8) ..... (5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Work on the Registration of Laundry and Dyeing Operators
(Jingshangshenghuozi〔2022〕No. 19) .....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Following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djus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pproval of Recreation Venues and Internet Service Bars (Jingwenlvfa〔2022〕No. 29) ……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Some Government Service Items (Jingweizhengfa〔2022〕No. 20) …… (61)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Credit Repair in Beijing" (Jingyingjiguiwen〔2022〕No. 2) ……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tate-owned Grain and Oil Storage and Logistics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2〕No. 18) …… (7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Economic-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Pilot Reform
of 'One License and Multiple Locations' for
Food Chain Operation Enterprises"
(Jingjiguan〔2022〕No. 58) …… (7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Pilot
Reform of 'One License and Multiple
Locations' for Medical Equipment
Wholesale Enterprises"
(Jingjiguan〔2022〕No. 59) …… (8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verify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Adoption of "Cost Method" for the Deduction
of VAT Input Tax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Pilot Taxpayers in 2021
(2022, No. 2) ……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信〔2022〕5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委网信办，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

为认真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以下简称“双减”工作）的相关要求，促进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北京市教育移动应用审核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

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与“双减”政策衔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加强教育移动应用审核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教育移动应用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网络空间和学习环境。

二、备案范围

（一）教育移动应用的界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需进行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的范围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和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不是针对教育系统开发且主要用户不是面向教职工和学生，以及非面向教育系统应用的通用工具类移动应用不属于备案范围。

（二）教育移动应用的类型

为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将教育移动应用分为学科培训类（中小学学科）和非学科培训类（非中小学学科）两种类型。

1. 学科培训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

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中明确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教育移动应用中含有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内容,并通过教育移动应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学生提供以上学科培训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统称为“中小学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简称“学科培训类”)。

2.非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中不含有以上学科培训内容,主要面向中小学生提供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家校沟通等内容,以及面向非中小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内容的教育移动应用统称为“非中小学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简称“非学科培训类”)。

(三)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

属于以上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应按照“应备尽备”的原则,及时在全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https://app.eduyun.cn/)进行提供者备案,并落实相关要求;市级、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作为教育移动应用的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及时进行使用者备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选用未经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统一选用的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三、备案条件

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及其产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符合“双减”政策规定，体现素质教育导向。所提供的内容不得有消极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出现游戏链接和广告等。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泄露、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切实履行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保障学生和家长的信息安全。

（一）按照中央“双减”文件要求，从事线上中小学学科培训的需获得中小学线上学科培训许可。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必须是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经民政部门登记依法成立，从事线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培训的非营利法人。

（二）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为未经许可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平台（或功能）用于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教育移动应用不得提供和传播惰化中小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拍照搜题”等功能。

（四）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按照要求通过全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提交备案申请，由市教委按照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五）不再受理学前线上培训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申请，已备案的予以撤销。

（六）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账号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提供业务服务和技术保障；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醒目、便捷的咨询投诉入口，健全受理、处置、反馈等机制，及时处理用户诉求。

四、强化协同监管

（一）市教委牵头负责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审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申请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内容审核，受理有关社会投诉举报（具体投诉举报问题范围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投诉须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二）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教育移动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审核，将教育部门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许可作为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进行ICP备案的前置条件，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的事前监管；对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违规教育移动应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关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督促属地应用商店等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的核验，及时掌握教育移动应用更新情况，发现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公布黑白名单

市教委在官方网站建立公示专栏，动态公布教育移动应用黑白名单，及时公示经审核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及其提供者，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联合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进行查处。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外籍人才来京创新创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科专发〔2021〕233号

各用人单位：

为落实本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在京发展环境，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现就支持外籍人才来京创新创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来京外籍博士毕业生申请办理人才签证（R字）

创新创业主体拟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可申请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申请办理最长10年有效期的外国人才签证（R字），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签证。

（一）适用范围

北京地区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

（三）申请材料

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国内单位邀请函、护照、博士学位证书等。

二、支持来京创业的外籍人才通过园区或孵化载体申办来华工作许可

外籍人才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

（一）适用范围

在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中创业的外籍人才。创业孵化载体包括：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地区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申请条件

1.入驻创业孵化载体、在创业期内且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外籍人才。

2.《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要求的基本条件。

（三）申请方式

1.申请主体：创业孵化载体作为外籍创业人才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主体，对其推荐的创业期内的外籍人才负全部责任。

2.申请流程：创业孵化载体应按照《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和《关于印发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为申请人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若申请人在境内,且持有效签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载体也可直接为其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创业孵化载体在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护照、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创业孵化载体出具的外籍人才在孵证明。

3.后期管理:创业孵化载体要根据外籍人才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变更、注销、延期等各项手续,承担对外籍人才的管理责任。外籍人才注册成立创业企业后,应及时以新注册成立企业为主体重新申办工作许可。许可证件到期前,创业孵化载体应做好相关评估,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延期或注销。原则上此类许可只延期一次。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网站查询。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网址:https://www.8610hr.cn/。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李哲明;联系电话:55577980)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336号

局属各单位：

近日，市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文件4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乔艳；联系电话：652824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1.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加油(气)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依法整顿摩托车行驶秩序的通告(2006年第24号)

2.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凉水河滨河路禁止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上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2007年第5号)

3.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等四项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内保字〔2010〕814号)

4.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京公治字〔2020〕59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337号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规范办理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市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局。

附件：1.查询申请表（单位）（略）

2.查询申请表（中国公民）（略）

3.查询申请表（外国人）（略）

4.复查申请表（中国公民）（略）

5.复查申请表（外国人）（略）

6.无犯罪记录证明（略）

7.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略）

8.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略）

9.复查意见（略）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2022年3月25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公安局办理
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方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从事相关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犯罪记录，是指我国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的客观记载。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罪。

有关人员涉嫌犯罪，但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办案单位撤销案件、撤回起诉、对其终止侦查的，属于无犯罪记录人员。

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理不属于犯罪记录内容。

第三条　犯罪记录查询坚持依法申请、客观出具、方便群众的原则。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条 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依据公安部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平台及其他相关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平台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个人可以查询本人犯罪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查询，受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性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授予职业资格，公证机构办理犯罪记录公证时，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人员的犯罪记录。有关查询程序参照单位查询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查询，由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外省市在京居民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港澳台居民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委托他人查询的，由委托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

在中国境内累计居留180天(含)以上的外国人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委托他人查询的，由委托人居住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单位申请查询，由单位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查询对象为外国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和便民服务需要，可以增加受理部门和受理窗口。

第十条 个人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查询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一）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二）外省市居民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北京通”展示电子居住证（卡）或本市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有效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或工作居住证；

（三）港澳台居民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人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永久居留证件。

委托他人代为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十一条 个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申请查询超过3次的（不含3次），应当提交开具证明系用于合理用途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介绍信；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查询申请表》；

（四）被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或者被查询对象的授权材料。

《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对象身份信息以及申请查询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为开展行政许可、授予职业资格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公函，列明查询事由、依据的法律条款、被查询人身份信息。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居民本人可以网上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网上申请查询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五条 受理单位对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认真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章 查询与告知

第十六条 受理单位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经公安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参照复查流程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调查核实需要当事人配合的，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况复杂：

（一）申请人身份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二）需要其他单位配合进行调查核实的；

（三）当事人对调查核实拒绝配合的；

（四）有其他需要调查核实情况的。

第十八条 对于个人查询，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对于单位查询，查询结果以《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形式告知查询单位。

第十九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应由申请人或受托人签收。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签收应由申请查询单位经办人签字。

第二十条 查询结果的反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

对于个人查询，申请人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于单位查询，被查询对象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载明查询对象无犯罪记录。法律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异议与投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查询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复查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进行复查时，异议申请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复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原受理单位对于查询异议应当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以公安分局名义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查清并作出答复的，经公安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异议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经复查，《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有错误的，原出具单位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撤销并重新出具有关文书。

第二十五条　异议申请人认为受理单位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依据的法院判决有误，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受理单位可以告知异议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法院、检察院申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编造事实、隐瞒真相、提

供虚假材料、冒用身份等手段申请查询犯罪记录，或伪造、变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开展查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单位对特定事项的犯罪记录工作有专门查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遵循经济领域人才资源开发规律,建立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释放经济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为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及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从事经济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拓展经济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经济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

2.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3.优化职称专业目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分类要求，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专业。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优化专业目录，满足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经济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年度考核、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经济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实行体现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

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经济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提出和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问题、研究制定行业规划标准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从事经济领域管理实践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开展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实践、人力资源服务实践的能力和业绩,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经济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经济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专著教材、行业标准、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经济活动方案、专业论文、发展规划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拓宽晋升通道

1.建立高层次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创新提出并成功实践商业模式、资本运作模式、企业管理方式;或在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济专业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完善经济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市对应清单,减少重复评价。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在符合《北京市经济

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基础上，可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系列职称的条件。

（四）完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1.推行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经济专业人员通过考试、评审，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经济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3.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审核、评价标准、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

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对评审服务机构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经济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市人事考评办等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涉及专业领域广、覆盖人员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经济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北京市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经济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经济师

（一）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的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二）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

二、经济师

（一）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解决较复杂的业务问题；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2年；

4.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4年；

5.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6年；

6.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10年。

三、高级经济师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方法并了解发展趋势。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在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贡献显著。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经济工作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10年；

（5）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

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经济专业领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针对行业发展、经营模式、变革创新、技术转化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经济领域管理实践工作,具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企事业单位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企业改制方案、兼并重组方案、管理变革方案、经营机制变革方案等,并得到实践运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总结管理实践规律、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运用;或在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在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优化配置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经济领域,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专著教材、行业标准、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经济活动方案、发展规划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

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在经济专业领域取得的业绩成果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2.主持完成的经济专业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

四、正高级经济师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方法和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单位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服务。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经济工作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开展工作,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经济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制定

的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针对行业发展、经营模式、变革创新、技术转化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经济领域管理实践工作，具有很强的问题解决能力。主持制定企事业单位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企业改制方案、兼并重组方案、管理变革方案、经营机制变革方案等，并得到实践运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总结管理实践规律、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运用，取得显著效果；或主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提出的新服务内容和模式得到实践运用，在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优化配置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经济领域，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专著教材、行业标准、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经济活动方案、发展规划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情况，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的通告

2022年　第7号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以下简称《权限目录》，见附件)。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4月2日起实施，《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19年第4号，以下简称《权限目录(2018年本)》)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和《权限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中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已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行使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力的，仍从其规定。

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专业实验室、研发或试验基地除外),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必要时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2022年4月2日前受理的建设项目,仍按《权限目录(2018年本)》判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权限目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

一、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含液态氢生产项目):全部(不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肥料制造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3.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9除外):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不含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三、医药制造业 27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含涉及药品复配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医用退热贴、涉及药品制造的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全部(不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2.中药饮片加工273;中成药生产274:有提炼工艺的(不含仅醇提、水提的)。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1.橡胶制品业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不含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2.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制造(不含水泥粉磨站)。

2.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平板玻璃制造。

3.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六、汽车制造业 36

1.汽车整车制造361:全部(不含仅组装的)。

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全部(不含仅组装的)。

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

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九、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十、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十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含水泥产能不增加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改造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不含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不含单纯收集、贮存的,不含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的改建项目)。

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不含单纯收集、贮存的,不含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的改建项目)。

十二、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新建、增建铁路: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2.铁路枢纽: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3.城市轨道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枢纽;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车站改建除外):全部(不含仅车站建设项目,不含仅停车场、车辆段、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4.机场: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十四、核与辐射

1.电磁辐射: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2.放射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十五、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十六、机密工程项目及机密备案项目

十七、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不含以下类型建设项目

专业实验室、研发或试验基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管发〔2022〕9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市工商局等十四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市城市管理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6月20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

一、备案事项设立依据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

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二、备案事项受理单位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三、备案材料

申请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内容如有变化,应当在30天内办理变更手续,换发备案信息表):

1.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表(附件1)。

2.申请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台账(附件2)。

3.经营场所的房产、土地等相关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委托书。

注:①经营场所包括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关于“(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519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业”的相关要求,即为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要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②可回收物交投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和流动交投点两类，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带有符合安全规范的顶棚和围墙，并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标识。流动交投点应采用电话、网络预约服务、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等形式，流动回收车应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和统一标识。可回收物中转站可结合规划环卫设施用地建设或利用现状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满足可回收物中转需求的临时设施可采用市场租赁方式设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可结合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设置，也可采用市场租赁方式设立临时设施。

③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建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市容环境、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四、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申请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选择“多证合一”模式申请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需要同步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的，应按照要求同时填报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与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完成信息推送，申请人无需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的市场主体：申请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应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至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2.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并现场查看后,符合要求的,经营者信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模块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发放加盖公章的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表。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3.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准予备案的经营者信息与区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税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共享,并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五、备案事项办理时限

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附件:1.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表(略)

2.申请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台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2〕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的各项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2022年3月30日

(联系人：服务贸易处 赵亚东；联系电话：5557949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就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市商务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商务局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两事项的，

材料齐全受理后，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1.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认定。

3.颁证与送达。申请人可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确认《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技术出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的，如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场制发《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技术出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

1.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技术出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三、监管措施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市商务局在现场核对并作出相应决定后3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

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对，制作工作记录，建立专项档案；

（二）通过核对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年内，申请人办理告知承诺事项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累计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办理告知承诺事项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1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相关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审批部门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审批部门公布的电话、上级主管部门、“12345热线”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告知承诺书（略）

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调整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有关工作的公告

京商生活字〔2022〕19号

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相关规定，在本市范围内，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的洗染业经营主体，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多证合一”模式申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与商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完成信息推送。申请人无需再到同级商务部门备案。

二、洗染服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规定，即“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服装干洗”。

三、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商务部门不再现场受理洗染业经营者

备案(初次办理、变更、注销)事宜。

四、本公告实施之日前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按照《洗染业管理办法》完成备案的存续洗染业经营者数据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同步交换至商务部门。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林英杰;联系电话:555795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精神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29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旅行政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规范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工作，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周边200米距离内不得新设“两类场所”

“幼儿园”是指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经本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

按照《通知》第二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简称“两类场所”)，幼儿园与“两类场所”距离及测量方法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的意见，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结合2019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经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

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意见建议，确定本市“两类场所”与幼儿园之间的距离及测量方法，即“两类场所”进出大门与幼儿园进出大门之间按交通行走规则测量的距离不少于200米。

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市幼儿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审批“两类场所”。2021年6月1日前，已在本市幼儿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依法审批设立的“两类场所”，当其申请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变更经营场所除外）事项时，原发证机关按照场所与幼儿园之间的原有实际距离办理。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按照与幼儿园之间交通行走规则测量的距离不少于200米执行。

二、加强行政指导及属地监管

（一）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提供政策法规宣传与行政指导，做好“两类场所”设立场地勘查及幼儿园周边距离测量。审批“两类场所”后应及时告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在已设立的“两类场所”200米范围内不得新设立幼儿园。

（二）加强对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两类场所”的安全监管，引导场所经营者自觉树立社会责任感，提升经营主体责任，建立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睦邻友好关系，自觉履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

三、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畅通审批流程。积极与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会商，做好行政审批改革举措

的协同衔接，促进文化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部分政务服务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办理的通知

京卫政法〔2022〕20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对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登记等16个政务服务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告知承诺的事项

1.对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登记

2.对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4.乡村医生执业期满再注册

5.医疗机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注销血站执业登记

7.医师注销执业注册

8.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注销

9.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注销

10.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注销申请

12.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机构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3.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4.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注销

15.注销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16.注销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二、按照告知承诺办理事项的方式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以上事项时,应提交《告知承诺书》、所需申请材料,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及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即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三、有关要求

(一)对试行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

须严格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官网等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认定标准、救济渠道等。对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事项，需依法直接作出同意决定。

（二）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相关信息，并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申请人所作承诺需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确保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结合办理事项实际，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资料核对或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检查，发现其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有关信用监管的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结合办理事项实际，进一步细化差异化违诺失信惩戒标准、失信记录修复机制并逐步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2号

各区应急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

经2022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分工文件、参考文书模板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制度，是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鼓励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治理方式创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内部分工、申请办理及结果反馈机制，明确牵头科室或专人负责日常统筹管理；要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时限开展信用修复，加强信用修复申请办理协调对

接、异议处理和档案管理，确保信用修复工作依法、合规、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深入推进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办法》的宣传，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的条件、途径和程序，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了解工作要求、有序开展信用修复。

四、加强协同，及时反馈情况。市、区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梳理依申请开展修复和自然修复工作情况并及时反馈调查处；局各处室、单位要按照分工，协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各项工作，及时将依申请修复结果文书和自然修复信息情况反馈调查处。各单位在《办法》施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调查处沟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肖庆海；联系电话：55579995；传真：55579944；邮箱：xinyong1319@126.com）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的管理工作，鼓励在本市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及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信用修复对象为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并公示的记录当事人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包括违反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受到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被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自然修复是指本条第一款所列相关信息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修复条件和最长公示（或管理）期限后，本市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标注或者停止公示的相关活动。

依申请修复是指当事人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对本条第一款所列相关信息作出标注或者停止公示并被确认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当事人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处罚（或记录、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修复申请

第五条 具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相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的当事人，可以自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或管理）期限前三十个工作日起，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信用修复：

（一）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信用修复承诺书；

（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等；

（四）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第七条 当事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一）通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信用专栏信用修复模块提交申请材料；

（二）到本市应急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地点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三）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收到时间以申请材料签收之日为准；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收到时间以应急管理部门向当事人确认收到之日为准。

第三章　受理与核实

第八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修复的信息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当事人申请修复的相关信息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或者当事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补正申请材料或者不予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九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作出决定并告知当事人，确认予以信用修复的，应当告知修复时限；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未告知的，视同确认予以信用修复。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实地核实、书面核实、网

上核实等方式，核实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

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四章 信息处理与存档

第十二条 依申请完成信用修复的信息，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相应信息作出标注或者停止公示；

（二）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或者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当事人信用修复承诺书，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信用修复通告；

（三）将相关信息情况共享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告知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符合自然修复条件的信息，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示（或管理）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相应信息作出标注或者停止公示；

（二）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信用修复通告；

（三）将相关信息情况共享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告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停止公示的信息，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存档或者转入相应信息系统保存。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处理为电子档案保存，纸质材料进行销毁处理。

第五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相应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方式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一）未按规定受理、通过修复申请；

（二）未按规定标注或者停止公示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实、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实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本市应急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信用修复。

当事人通过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手段完成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的，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如下处理：

（一）撤销信用修复确认决定，相应信息恢复至修复前状态，公示（或管理）期限重新计算；

（二）记录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作为

信用记录归集。

第十八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修复过程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一）丢失或者损毁当事人申请材料；

（二）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当事人相关信息；

（三）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当事人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其他有关营私舞弊、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分工文件、参考文书模板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粮发〔2022〕18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储备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4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就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予以备案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二、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1.提交材料。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

出借备案),可以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与备案。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告知理由。承诺办结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3.领取通知书。申请人可直接到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通知书。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自确定是否予以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寄出通知书。

(二)告知承诺方式

1.提交材料。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可以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现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

2.审查与备案。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确定是否准予备案;网上申请的,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领取通知书。申请人可直接到各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通知书。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自确定是否予以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寄出通知书。

三、日常监管

(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备案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检查。

(二)通过抽查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备案;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备案,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与虚假承诺

1.未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无效,或与事实不符;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行为。

自申请之日起1年内,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

案(包括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2.虚假承诺。虚假承诺是指申请人隐瞒备案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

虚假承诺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最长公示期公示1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可根据信用修复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备案过程及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

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202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

附件：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告知承诺书（略）

2.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申请表（略）

3.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通知书（样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2〕5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食品经营领域审批便利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为基础,完善信用审批管理机制,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强化监督管理,在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试点“一证多址”改革,探索克隆开店“秒批”模式,大幅缩短审批时限,实现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集成审批、集成管理,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治格局。

二、定义和实施范围

(一)定义

本方案所称“一证多址”改革，指对于在采购配送、经营管理、质量管控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超市、便利店、普通餐饮等业态），在经开区开办一家或多家直营门店时，审批部门依信用情况“秒批”办理。

审批部门为该类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放《综合许可资格证》，记载试点区域所有直营门店的经营许可信息，不再为各直营门店发放纸质许可证，各直营门店通过悬挂《综合许可资格证》复印件实现“亮证”。

（二）实施范围

“一证多址”试点区域范围覆盖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申请办理“一证多址”，应由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起，并满足以下条件：

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亦庄新城设立直营门店；

2.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北京市注册，在本市范围内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和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3.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注册在经开区的，需在北京市范围内已有10家以上且在经开区已有2家以上直营门店；注册在其他区的，需在北京市范围内已有30家以上直营门店；

4.各直营门店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间、各直营门店之间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5.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从事食品经营的基本条件。

对于承接群体性聚餐的大型及以上餐饮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主体业态，监管、执法部门反馈风险等级高、信用差的企业，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企业等，不适用“一证多址”改革。

（三）工作安排

推动“一证多址”与“证照联办”“首席审批师”等改革制度叠加；对于注册在经开区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同步叠加“一照多址”改革。

改革试点自2022年4月起施行，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在此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和资格审查。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和经开区政务网站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改革专窗”，提出“一证多址”资格申请，审批部门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规范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审批部门可函请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提供监管执法信息作为审查参考。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提出资格申请，也可以在开办直营门店时同步提出申请。

（二）制发《综合许可资格证》。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审批部门向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放《综合许可资格证》，授予其在试点区域

内开设直营门店时可以信用“秒批”的资格，并用于记载试点区域内所有直营门店信息，原则上有效期5年，随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以及改革试点情况适时调整。对未申请资格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直营门店仍按一般许可程序办理。

（三）开办直营门店。《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内，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试点区域内开办直营门店时，可以选择常规方式办理，也可以选择“一证多址”方式办理。选择“一证多址”方式办理时，审批部门提供事前技术指导，对达到一定标准或条件的企业，联合其他部门提供标准化选址服务，予以优先布局。审批过程中，综合运用“布局流程技术性图纸材料统一评定”“远程线上踏勘”等方式，实施“秒批”，并将直营门店信息记载至《综合许可资格证》二维码中。各直营门店悬挂《综合许可资格证》复印件即视为“亮证”。直营门店许可信息变更或延续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相关程序办理。

（四）实施多项改革措施叠加。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和开办直营门店的审查决定，原则上由“首席审批师”全流程负责。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和“一证多址”可以同步办理，实现“证照联办”。对于注册在经开区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以同步办理“一照多址”。多项改革措施叠加的，推动材料去重复用，最大程度精简申请材料。

（五）守信核查。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对新办直营门店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与申报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或逾期拒不整改的，撤销直营门店的许可决定；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直接撤销许可决定。作出撤销决定的，需将《综合许可资格证》二维码中的门店信息进行调整。对于“一证多址”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实施统一归档管理。

（六）审管执联动。强化数据共享，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一证多址”办理情况推送事中事后监管、执法部门，对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注册在其他区的，应当将资格审查、直营门店办理情况推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食品经营管理规范要求对直营门店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工作中发现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或直营门店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涉及其他区的还应当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七）风险信用监管。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不宜适用“一证多址”改革或无法满足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一证多址”资格，收回《综合许可资格证》。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执法部门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八）《综合许可资格证》的变更、延续和注销

1. 变更。证面信息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为其换发新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实质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

进行资格审查。

2.延续。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以在《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资格延续。逾期未申请的，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3.注销。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一证多址”资格被取消的，审批部门应当予以吊销或注销，并告知监管、执法部门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工艺流程布局等实质内容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一证多址”改革实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审批部门，并按照上述相关流程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主动推进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一证多址”的实施。

（二）落实工作职责，依法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局要切实担当起试点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时序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不断完善改革内容，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做好沟通协调，及时总结评估。在试点过程中做好沟通协调，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报告，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要加强培训、及时做好工作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附件：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一次性告知单(略)

2.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申请书(略)

3.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略)

4.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略)

5.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资格审查表(略)

6.《综合许可资格证》示意图(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2〕5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证多址”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参照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促进医疗器械批发产业健康发展,在经开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满足企业多址经营需求,促进企业规范化运营,加强和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定义和实施范围

(一)定义

本方案所称“一证多址”,指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根据业务发展

需要，在经开区增设一处或多处经营场所时，在作出符合条件的承诺后，审批部门采取“先发证、后核查”的方式，当即作出准予许可（备案）决定，并将增设的经营场所并列记载至企业的经营许可（备案）凭证上。

（二）实施范围

“一证多址”试点范围覆盖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申请办理“一证多址”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方式仅限医疗器械“批发”，暂不适用于“批发兼零售”“零售”；

2.企业的“住所”、原“经营场所”和增设“经营场所”均应位于亦庄新城范围内；

3.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试点时间

改革试点自2022年4月起施行，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在此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在试点区域内增设一处或多处经营场所时，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政务服务大厅“改革专窗”提出“一证多址”申请。办理“一证多址”，参照经营场所变更相关办事流程。企业在办理新办或延续时，也可以同步提出申请。

（二）**告知承诺**。审批部门应当将办理“一证多址”的标准和条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对增设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使用性质等作出符合条件的承诺后，审批部门当即作出许可（备案）决定。

（三）**结果标注**。对作出准予许可（备案）决定的，审批部门按照阿拉伯数字“1、2…”的顺序，在申请企业已获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场所”一栏逐项列明。许可（备案）的变更、延续和注销，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相关程序办理。

（四）**履诺核查**。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备案）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展履诺核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或逾期拒不整改的，撤销此次许可（备案）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此次许可（备案）决定。撤销许可（备案）决定的，应当对应调整经营场所记录，换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于“一证多址”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实施统一归档管理。

（五）**审管执联动**。强化数据共享，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一证多址”办理情况推送事中事后监管、执法部门；监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工作中发现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

（六）**风险信用监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不宜适用“一证多址”改革或无法满足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一证多址”资格。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执法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主动推进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一证多址”的实施。

（二）落实工作职责，依法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局要切实担当起试点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管执法部门要认可“一证多址”办理结果，按照时序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不断完善改革内容，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做好沟通协调，及时总结评估。在试点过程中做好沟通协调，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报告，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要加强培训、及时做好工作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附件：1.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承诺书（略）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示意图（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2021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2年第2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重新核定的2021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见附件)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2020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2021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新核定的2021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3月15日

(注:附件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9 771009 286146 26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